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頁至9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會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已為本行所作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披露之足夠程度，其闡述鑑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89,3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約161,000,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此等措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透過私人配售其股本股份籌集51,900,000港元、與 貴集團之放款人磋商延長償還其固定利率借貸約44,800,000港元及重定還款時間表，以及採取各種方法改善其投資之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有關投資包括其附屬公司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38,100,000港元。

倘 貴集團能與放款人磋商延長償還其固定利率借貸及重定還款時間表，以及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所述通過實施各種措施改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董事信納 貴集團將能於可見未來財務承擔到期應付時履行其還款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能否重定還款時間表及通過實施各種措施改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所述任何可能因未能重定還款時間表及通過各種措施改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調整。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就此吾等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依照本行之意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地編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